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762號

聲 請 人 劉璦菲即劉秀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派宏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
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
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
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
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
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
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
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5日，聲請人
於114年1月15日具狀陳報本件本票合法之提示日期係為108
年4月25日等語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依上
開說明，聲請人未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
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